附件1

深圳市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改善残疾儿童少年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少年全面发展、减轻残疾儿童少年家庭负担，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粤府办〔2018〕43号）、《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总体目标：**完善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组织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实现残疾儿童少年应救尽救；在此基础上，逐步做到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少年普遍享有较高质量的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第三条 康复救助对象主要为深圳市户籍0-17岁（不满18周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儿童少年，或持有具备深圳市二级及以上的综合医院、二级及以上设有儿科的专科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结果（1年内有效）的深圳市户籍0-6岁（不满7周岁）疑似残疾儿童。

第四条 探索非本市户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保障模式，逐步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覆盖范围。

第二章 康复救助内容和标准

第五条 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基本服务内容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治疗、辅助器具服务、康复训练、学前教育及支持性服务等。

第六条 **手术治疗**

（一）视力残疾矫治：视力残疾儿童少年进行先天性白内障、先天性青光眼、早产儿视网膜病变、眼肿瘤等矫治手术，经基本医疗保险、地方补充医疗保险、重特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报销后仍需个人自付部分的费用，可凭医院开具的有效票据申请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每人16000元。

（二）人工耳蜗植入及后续服务：经评估符合植入电子耳蜗条件并符合我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听力残疾儿童少年，经基本医疗保险、地方补充医疗保险、重特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报销后仍需个人自付部分的费用，可凭医院开具的有效票据申请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每人150000元；人工耳蜗处理器升级的，可凭有效票据申请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每人70000元；保质期、保修期结束后调试及更换电池等配件的，可凭有效票据申请补助，最高不超过每人每年5000元；已享受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费用补助的残疾儿童少年，同一救助年度内不可申请处理器升级、调试及更换电池等配件的补助。

（三）肢体残疾矫治：肢体残疾儿童少年进行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养不良、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矫治手术，经基本医疗保险、地方补充医疗保险、重特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报销后仍需个人自付部分的费用，可凭医院开具的有效票据申请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每人16000元。

第七条 **辅助器具适配**

按照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有关规定和标准，为残疾儿童少年提供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第八条 **康复训练**

（一）康复训练内容

1.视力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包括：功能评估、视觉功能训练、定向与行走能力训练、粗大运动训练、精细动作训练、感知能力训练、认知能力训练、语言与沟通能力训练、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感觉统合训练及其它特殊康复教育等。

2.听力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包括：功能评估、认知能力训练、言语矫治、听觉能力训练、感觉统合训练及其它特殊康复教育等。

3.言语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包括：功能评估、发音训练、认知能力训练、语言与沟通能力训练、吞咽训练、构音障碍训练及其它特殊康复教育等。

4.肢体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包括：功能评估、物理治疗、作业治疗、言语治疗、粗大运动训练、精细动作训练、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引导式教育训练及其它特殊康复教育等。

5.智力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包括：功能评估、粗大运动训练、精细动作训练、感知能力训练、认知能力训练、语言与沟通能力训练、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感觉统合训练及其它特殊康复教育等。

6.精神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包括：功能评估、运动能力训练、感知能力训练、认知能力训练、语言与沟通能力训练、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感觉统合训练、精神卫生健康评估及心理辅导及其它特殊康复教育等。

（二）康复训练补助标准

1.0-6岁（不满7周岁）的救助对象、7-17岁（不满18周岁）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救助对象最高补助为每人每年5万元；

2.7-17岁（不满18周岁）残疾等级为三级、四级的救助对象最高补助为每人每年4万元。

第九条 学前融合教育补助

3-6岁（不满7周岁）救助对象入读普通幼儿园的，可凭幼儿园开具的有效票据申请学前融合教育补助，最高不超过每人每年5000元。

第十条 在公办的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教育机构中享受免费康复服务的，不再享受本办法所列的康复训练补助。

第三章 康复救助工作流程

第十一条 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工作应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手术治疗救助流程。**

**1.申请。**残疾儿童少年或其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通过政务服务网或服务窗口向户籍所在地的区（含新区，下同）残联提出申请。

**2.审核。**区残联收到申请后，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通知申请人。经审核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纳入本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管理；审核未通过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

**3.结算。**申请人凭有效票据等在手术发票开据一年内向户籍所在地的区残联申请补助。

**（二）辅助器具适配救助流程。**

按照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有关规定为残疾儿童少年实施救助服务。

**（三）康复训练救助流程。**

**1.申请。**残疾儿童少年或其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通过政务服务网或服务窗口向户籍所在地的区残联提出申请。

**2.审核。**区残联收到申请后，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通知申请人。经审核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由申请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服务，并纳入本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管理；审核未通过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

**3.救助。**

（1）残疾儿童少年或其监护人原则上应选择深圳市辖区内的定点康复机构进行康复；确有需要时，经户籍所在地的区残联审核同意，可转介到深圳市外的定点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训练。

（2）定点康复机构（公立医疗机构除外）须与残疾儿童少年或其监护人签订康复训练服务协议，并将协议提交户籍所在地的区残联备案。

**4.结算。**

（1）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区财政部门或区残联与定点康复机构结算，或由残疾儿童少年监护人凭有效票据及康复资料等向户籍所在地的区残联申请补助。具体结算方式由各区残联商区财政部门确定。

（2）获准在深圳市外接受康复训练救助的残疾儿童少年，如康复机构所在地救助标准低于我市标准的，残疾儿童少年监护人凭有效票据及康复资料等按康复地标准向户籍所在地的区残联申请补助；如康复机构所在地救助标准高于我市标准的，按我市标准向户籍所在地的区残联申请补助。

**（四）学前融合教育补助流程。**

**1.申请。**残疾儿童少年或其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通过政务服务网或服务窗口向户籍所在地的区残联提出申请。

**2.审核。**区残联收到申请后，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通知申请人。经审核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纳入本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管理；审核未通过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

**3.结算。**残疾儿童入读普通幼儿园，凭幼儿园开具的有效票据，向户籍所在地的区残联申请学前融合教育补助。

第十二条 已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残疾儿童少年所申请的康复训练项目费用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须先经医疗保险支付后，再申请对个人自付部分费用给予补助。

第十三条 残疾儿童少年发生深圳市内户籍迁移的，已在户籍迁出区申请并获准康复救助的，本年度的康复救助经费由户籍迁出区进行结算。

第十四条 各区残联应定期向市残联报送本区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相关数据，每年向市残联提交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工作绩效评估报告等。

第四章 经费保障

第十五条 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资金应纳入各区政府年度预算。各区当年救助经费预算不足时，经费不足部分可转入下一年度结算。

第十六条 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经费按照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使用情况要依申请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行为。

第五章 定点康复机构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定点康复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机构”）是指经市残联会同本级民政、卫生健康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定，接受定点机构管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提供医疗康复、康复训练、早期干预及支持性服务的机构。

第十八条 市残联牵头组织开展定点机构认定工作，民政、卫生健康、教育部门应当支持、协助或参与认定工作。康复服务机构通过政务服务网向地址所在区残联提出申请，区残联对申请机构递交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现场核查，并将审核合格的申请材料报送市残联，市残联组织专家对申请机构进行现场评审，选出符合条件的定点机构。定点机构的定点资格协议期3年，期满前6个月可向市残联申请重新认定其定点资格。

第十九条 经中国残联、国家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听力残疾儿童少年定点康复机构、定点医院和通过广东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机构三级（含）以上等级评审的机构，可直接认定为我市定点机构。

第二十条 定点机构应当依据登记的类型、业务性质、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护理等级等因素确定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收费公平合理并在醒目位置公示各类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并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定点机构（公立医疗机构除外）须与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权责明晰的服务协议，服务协议须报区残联备案。

定点机构根据服务对象的残疾类型、残疾等级和评估结果制定合适的康复方案并提供康复服务，建立规范完整康复档案，并向服务对象提供财税部门专业票据、费用明细清单等。

第二十二条 定点机构应积极配合残联、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康复需求筛查和评估、服务对象资料填报、数据录入工作；在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信息系统发布信息，主动公开机构名称、地址、执业资质、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人员数量、建筑面积、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咨询电话、服务对象满意度、绩效评估情况等信息；宣传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相关政策，提供信息便利，促进服务公开透明。

第二十三条 定点机构出现分立或合并、停业或关闭、机构名称或法人变更、服务场地装修或变更、服务项目或服务对象发生较大变化时，须向市残联提交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未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的将视为退出定点资格。

第二十四条 定点机构存在扰乱康复救助工作秩序、抗拒行业管理部门监督管理、侵犯残疾儿童少年合法权益、弄虚作假、违规套现等重大违规行为的，一经核实，立即取消定点资格，不得承接我市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项目，并建议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康复服务专业人员

第二十五条 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专业人员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持证上岗，接受岗前专业技能培训。

第二十六条 残联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部门加强专业人才引进、培养建设力度，制定鼓励政策和措施，完善残疾人康复专业人才职业能力评价，改进职称评审工作，提高人才培养水平，充分发挥各类康复专业人才技术指导作用。

第二十七条残联会同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建立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机制，提供线上线下的专业培训教育服务，不断提高康复服务能力。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残联、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履职尽责、协作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工作。

（一）残联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宣传发动、组织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摸清残疾儿童少年康复需求，制定康复救助计划。加强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业务经办能力，做好康复救助申请受理、审核工作，妥善安排符合条件残疾儿童少年接受康复服务。依托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管理系统，加强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服务数据信息管理与共享，及时将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反馈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会同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机构建设，对定点机构准入、退出等实施严格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少年人身安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残疾儿童少年康复人才培养，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市残联应适时对定点机构的服务资质进行评估，区残联应对辖区内的定点机构做好监督管理和康复救助服务绩效评价工作。

（二）教育部门要支持具备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开展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逐步完善随班就读保障体系，为康复后的残疾儿童少年进入普通中小学或幼儿园就读提供支持保障；鼓励市内高校开设教育康复、特殊教育等相关学科及专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特殊教育补贴的发放工作。

　（三）公安部门要监督指导残疾儿童少年定点机构配合残联和民政等部门核实残疾儿童少年的户籍、居住证等有关信息。

（四）民政部门要做好残疾儿童少年的医疗康复救助和生活救助，优先保障低保家庭、儿童福利机构和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少年；组织儿童福利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及康复救助工作；加强社会办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教育服务机构的注册登记审核和监督管理；协调社会捐助支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

（五）财政部门要按规定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补助经费，会同审计部门、残联等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残联等建立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经费保障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

（六）医疗保障部门要按规定落实残疾儿童少年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政策。

（七）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定点机构的管理和指导，组织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健全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机构医疗康复专业人员的职称评审制度；指导妇幼保健等医疗机构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儿童少年早期筛查、诊断、干预等工作，及时将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少年转介到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

（八）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康复服务定价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康复服务价格监管。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覆盖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

（九）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商事主体类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机构的注册登记审核和监督管理；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做好有关康复机构的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

（十）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工作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充分调动和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做好发现告知、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区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残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如之前执行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